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 
承辦人：分隊長 林昱昕  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5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R01590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34540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 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40P9NKJW）

主旨：有關協助向外籍移工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令，以強化安全觀念並增進行車安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交通局113年6月21日雙北機車事故防制執法宣示記者會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分析本（113）年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情形，以外國人為主要違規族群（約50%），為加強防制微電車事故並教導外籍移工正確法規觀念，請貴局協助向本市外籍移工宣導微電車相關規定，自本年11月30日起須掛牌、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，倘若違反規定，沒有領牌就上路，將處以罰鍰並移置保管，以強化外移工對相關交通法規的認識，期能降低違規與車禍肇事率。
- 三、檢附相關宣導文宣各1份（含外語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換戳記<br>113/06/28 14:25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